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周鈺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tingbal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64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2625398_1080648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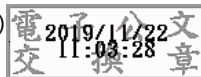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